

# 成都地铁公司招聘笔试题目

## 一、第一部分 常识判断（根据题目要求，在四个选项中选出一个最恰当的答案。）

1、在“工业的血液——石油文化展”上，最不可能出现的事物是：

- A. 《梦溪笔谈》原文摘录
- B. “磕头机”的三维模型
- C. 沥青的生产流程示意图
- D. 湖南省油田增产的喜报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科技常识。

A项正确，石油一词最早出现在北宋沈括的《梦溪笔谈》，书中记载“鄜延境内有石油，旧说‘高奴县出脂水’，即此也。”

B项正确，“磕头机”专业名称叫抽油机，是开采石油的一种机器设备。目前油田中最常见的是游梁式抽油机，主要由驴头—游梁—连杆—曲柄机构、减速箱、动力设备和辅助装备四大部分组成。工作时，电动机的转动经变速箱、曲柄连杆机构变成驴头的上下运动，驴头经光杆、抽油杆带动井下抽油泵的柱塞作上下运动，从而不断地把井中的原油抽出井筒。这一过程好像在重复人类磕头的动作，因而俗称“磕头机”。

C项正确，沥青主要可以分为天然沥青、焦油沥青和石油沥青三种。天然沥青是石油渗出地表经长期暴露和蒸发后的残留物；焦油沥青是煤、木材等有机物干馏加工所得的焦油经再加工后的产品；石油沥青是将精制加工石油所残余的渣油，经适当的工艺处理后得到的产品。

D项错误，中国现在的油田主要分布在西北、甘肃、青海、陕西、新疆等地。湖南省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可供大规模开采的油田。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D。

2、防空识别区指的是一国基于空防需要，单方面所划定的空域。下列关于防空识别区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设立的目的在于为军方及早发现、识别和实施空军拦截行动提供条件
- B. 最初用于规范美国及其盟国之间的对空防御作战
- C. 通常情况下，一国防空识别区范围大于该国领空范围
- D. 2013年中国宣布在南海设立防空识别区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国情社情。

A项正确，二战后，随着空中作战力量的发展，各国传统的防空体系面临较大威胁。如果还按照对方目标逼近本国领空才出动战机拦截，时间不充裕，根本无法保证成功拦截。为了军方及早发现、识别和实施空军拦截行为提供条件，防空识别区应运而生。

B项正确，防空识别区最初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太平洋总部制定，用于规范美国及其盟国之间的对空防御作战，此种划界只针对美国的盟国，非盟国则未划界。

C项正确，防空识别区划定了本国领空之外的公共区域（公空），是相对领空而扩大的预警空间。

D项错误，2013年11月，中国宣布在东海设立防空识别区，覆盖大部分东海海域，要求在区域内航行的航空器得向中国通报飞行计划，对不配合识别或拒不服从指令的航空器，中国武装力量“将采取防御性紧急处置措施”。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D。

3、下列关于疾病的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说法错误的是（ ）。

- A. 乙型肝炎、甲型肝炎、百日咳、狂犬病等传染病可以通过接种疫苗来预防

- B. 麻疹、非典、人禽流感 and 甲型H1N1流感等疾病可以通过呼吸道传播
- C. 疟疾、流行性乙型脑炎（乙脑）、登革热、艾滋病等可以通过蚊虫叮咬传播
- D. 细菌性痢疾、伤寒、霍乱、甲肝等可以通过消化道传播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C项，艾滋病的传播途径有：性接触传播、血液传播、母婴传播，不可以通过蚊虫叮咬传播。

4、甲对公安机关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向公安机关所在地和户籍所在地的法院均提起了行政诉讼。关于该案的管辖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应由公安机关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 B. 应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C. 应由上述两个法院协商解决
- D. 应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法院管辖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公安机关所在地和甲户籍所在地的法院均有管辖权，甲向两个法院均提起了行政诉讼，故应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法院管辖。因此D项正确。

5、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会议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对开创我国（ ）新格局、促进地区及世界和平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 A. 全方位对外开放
- B. 全天候对外开放
- C. 深度对外开放
- D. 全面对外开放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一带一路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对开创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促进地区及世界和平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6、下列有关价值目标和决策之间表述正确的是（ ）。

- A. 决策包含有价值目标
- B. 决策目标等同于价值目标
- C. 决策目标主要是对实践的意义的的评价，价值目标则是对实践结果的预先设定
- D. 价值目标包含有决策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B项错误，决策目标与价值目标是不等同的；C项错误，决策目标主要是对实践结果的预先设定，价值目标则是对实践的意义的的评价，两项决策在目标上的一致并不说明它们在价值目标上也是一致的。D项错误，决策包含有价值目标。A项正确，决策包含有价值目标，目标是决策的方向，管理者确定了要解决的问题，针对问题确定决策目标。

7、公文中的词语应（ ）。

- A. 含义确切
- B. 韵味无穷
- C. 可圈可点
- D. 色彩丰富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A项正确，公文是各级各类国家机构、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在处理公务活动中有着特定的效能和广泛的用途的文书，其用语应含义确切，使人一读就明白。

8、我国空间站主要由核心舱、实验舱、载人飞船和货运飞船等模块组成。按照各模块发射时间由早及晚，下列排序正确的是：

①天舟五号货运飞船

②问天实验舱

③天和核心舱

④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

- A. ①②③④
- B. ③②①④
- C. ③①④②
- D. ③②④①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科技常识。

①天舟五号货运飞船，是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抓总设计研制的天舟系列货运飞船第五艘。2022年11月12日，天舟五号货运飞船由长征七号遥六运载火箭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发射升空，并进入预定轨道。当日，天舟五号货运飞船与空间站组合体完成自主快速交会对接。

②问天实验舱，是中国空间站发射入轨完成建造国家太空实验室的重要大型舱段之一。2022年7月24日，搭载问天实验舱的长征五号B遥三运载火箭，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点火升空。7月25日，问天实验舱成功对接于天和核心舱前向端口。当日，神舟十四号航天员乘组成功开启舱门顺利进入问天实验舱。

③天和核心舱，是中国自主研发的规模最大、系统最复杂的航天器。2021年4月29日，天和核心舱由长征五号B遥二运载火箭搭载发射，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点火升空，约494秒后，天和核心舱与火箭分离，进入预定轨道；12时36分，天和核心舱的太阳能帆板两翼展开且工作正常，发射任务取得成功。

④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是中国发射载人航天工程的第十五艘飞船。2022年11月29日，搭载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的长征二号F遥十五运载火箭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点火发射，约10分钟后，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与火箭成功分离，进入预定轨道，发射取得成功。11月30日，神舟十五号3名航天员顺利进驻中国空间站，与神舟十四号航天员乘组首次实现“太空会师”。

综上所述，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排序为：③②①④。

故正确答案为B。

9、某化工厂因排放污水致周边村民农作物受损歉收，村民起诉化工厂要求赔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若化工厂能够证明未超标排放，即不承担侵权责任
- B. 村民起诉化工厂侵权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两年
- C. 村民应举证证明化工厂排放污水与农作物受损存在因果关系
- D. 若化工厂能够证明污染损害系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正确答案】

D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环境污染责任为无过错责任，即使证明未超标排放，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B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C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可见化工厂排放污水与农作物受损存在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应由化工厂承担。

D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D。

10、王某（14周岁），蔡某（18周岁），共同策划实施了一起入室抢劫，抢劫过程中，二人将反抗的户主杀害，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蔡某不能获得指定辩护
- B. 王某和蔡某构成了共同犯罪
- C. 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 D. 王某是未成年人，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正确答案】

B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错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而蔡某抢劫且致人死亡的行为，依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可能“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则蔡某是可以获得指定辩护的；

B项正确：按照《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共同犯罪成立要件必须包括：2人或2人以上；有共同故意；有共同行为。依此王某、蔡某行为构成共同犯罪；

C项错误：抢劫罪的核心就是“压制反抗，强行取财”，本题中“将反抗的户主杀害”是为了实施抢劫而“压制反抗”，所以杀人仅仅是抢劫的手段而已，所以只定抢劫罪一罪。如果是抢劫后为了灭口把人杀了，才是数罪并罚；

D项错误：按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本题中，王某14周岁，实施了抢劫行为并致人死亡，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B。

11、2023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以下相关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一带一路”合作从硬联通扩展到软联通，从亚欧大陆延伸到非洲和拉美
- B. “一带一路”合作从“工笔画”进入“大写意”阶段，把规划图转化为实景图
- C. 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开辟了各国交往的新路径
- D. 共建“一带一路”最重要的力量源泉是开放精神

## 【正确答案】

A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9705210410006045>